

議會文件 98/2008 號  
( 18:9.2008 會議討論 )

南區區議會

討論如何減少黃竹坑邨清拆工程  
對區內居民的交通及環境影響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議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

背景

2. 南區區議會議員徐遠華先生以書面提出，要求在 2008 年 9 月 18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六次會議上，討論與黃竹坑邨清拆工程相關的問題（見附件一），並希望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上述會議，解答提問。
3. 按照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2008–2011）第 13(1)條，南區區議會主席同意將有關議題納入南區區議會第六次會議的議程。秘書處邀請了房屋署、運輸署及環境保護署派員出席上述會議。相關政府部門提供的書面資料則載於附件二，供議員參閱。

徵詢意見

4. 請各議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9 月

香港仔海傍道 3 號逸港居一樓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南區區議會主席  
馬月霞女士

馬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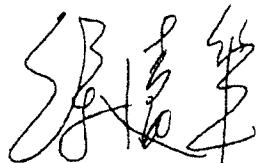
關於：討論如何減少黃竹坑邨清拆工程對區內居民之交通及環境影響

鑑於黃竹坑邨清拆工作現已展開，區內居民對清拆之進度，以及清拆工程對區內交通、噪音、灰塵等影響深表關注，而房屋署和環保署等相關政府部門並未就此諮詢本會。故本人特來函要求閣下批準於 2008 年 9 月 18 日的會議議程內加入標題所述議項，並邀請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解答以下問題：

1. 黃竹坑邨清拆工程有何時間表；以及
2. 政府在清拆工程展開前，如何評估工程對附近居民的影響？署方有何措施確保工程不致引起交通混亂，以及區內居民不致受到工程的噪音及灰塵滋擾？

就上提議，敬請批準。

南區區議員



徐選華

2008 年 8 月 18 日

### 房屋署的書面回應

「黃竹坑邨清拆工程」已於 2008 年 8 月 18 日展開，地盤現正進行籌備工作，如調配工作人員，設置地盤辦公室和清理樓房內的垃圾等。

為減少清拆工程對附近交通和環境的影響，房屋署於上述工程合約的條文內已加入特別規範，要求承建商嚴格遵守。例如，限制工程車輛於某時段不可進出地盤、使用油壓式破碎機（俗稱油壓鉗）進行上蓋拆卸工程以減少噪音及泥塵、於運泥車上加設機械式帳蓬覆蓋泥斗等。於施工期間，房屋署亦會派駐地盤工作人員進行監察，督促承建商嚴格遵守有關各項規範，並確保該清拆工程完全符合環境保護條例。

### 運輸署的書面回應

房屋署曾就黃竹坑邨清拆工程項目所引起的交通影響，聘請顧問進行評估。運輸署於 2007 年 10 月 17 日收到上述評估的報告。署方經過審核，對該報告沒有反對。

### 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應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就現時資料顯示，黃竹坑邨的清拆工程並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內的"指定工程項目" (Designated Project)，因此無須透過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環境許可證的機制管轄。但其所涉及工序包括拆卸、工地平整、建造、樓宇建築及裝修等，與其他建造工程一般，受有關環保法例管制，包括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建造工程塵埃規例、噪音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等。承接工程的施工及督導人員需要遵守及奉行適用於建造工地的環境保護法規。

房屋署、運輸署及環境保護署

2008 年 9 月